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0% 股權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微證券**  
CHINA VÊRED SECURITIES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出售杭州恒新利融10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訂立該協議，據此，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杭州恒新利融已發行股本的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

交割後，杭州恒新利融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杭州恒新利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倘進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交割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出售杭州恒新利融10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訂立該協議，據此，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杭州恒新利融股權的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

交割後，杭州恒新利融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杭州恒新利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  
(b)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c) 杭州恒新利融。

(統稱「訂約各方」，及各自為一名「一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00570)，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交割日，受讓方將收購所有無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 代價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須由受讓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轉讓方：

- (a)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第一筆代價應由受讓方於交割日支付予轉讓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b)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第二筆代價應由受讓方在完成有關銷售股份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及杭州恒新利融或轉讓方向受讓方提供有關登記當局簽發的證明相關變更的文件的掃描件或複印件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轉讓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轉讓方與受讓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i) 轉讓方於從事提供開發及安裝銀行交易軟件服務及銷售相關軟件產品業務(「**相關業務線**」)時的歷史財務表現；(ii) 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入法對杭州恒新利融之100% 股權評估得出的估值結果約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3.6百萬港元)(「**估值**」)；及 (iii) 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及受限於滿足及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實：

- (1) 截至交割日，轉讓方認繳杭州恒新利融的註冊資本，認購價以現金及注資杭州恒新利融悉數支付。杭州恒新利融工商登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且杭州恒新利融或轉讓方已提供載明前述變動的證據；
- (2) 杭州恒新利融和轉讓方向受讓方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並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所含的應由杭州恒新利融及／或轉讓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諾和約定應均已得到履行；
- (3)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要對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決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
- (4) 轉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需取得的所有監管批准均已按受讓方滿意的合理條件獲得。此外，轉讓方及／或杭州恒新利融須已妥為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及第三方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Sing Lee Electronics (B.V.I.) Co., Ltd、杭州恒新利融及轉讓方於彼等的股東會／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簽署協議及履行；
- (6) 杭州恒新利融和轉讓方已經簽署並向受讓方交付了該協議及其他有關交易檔原件；
- (7) 於該協議日期以及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杭州恒新利融之業務、資產、事務、經營狀況及業務行業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8)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也沒有任何事件表明存在)由杭州恒新利融或轉讓方提起或任何主體針對彼等提起的、試圖限制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求，並且根據受讓方的合理判斷，該訴求可能使得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變成不可能或不合法；不存在(也沒有任何事件表明存在)由任何主體提起的或向任何主體提起的、對任何杭州恒新利融的業務或資產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求；
- (9) 杭州恒新利融已與關鍵雇員簽署了格式和內容令受讓方滿意的聘用協議(如適用)、知識產權歸屬以及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並向受讓方提供上述協議的掃描件；
- (10) 轉讓方已將其所擁有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及／或知識產權使用權及源代碼轉讓給杭州恒新利融；
- (11) 就轉讓方所簽署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合同(含現有業務合同以及新增業務合同)，轉讓方已經就合同權利的權利義務主體由轉讓方變更為杭州恒新利融事宜，與相關業務合同相對方進行充分溝通；除該協議另有約定外，轉讓方承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所產生／引致的全部收入、成本及費用均將歸屬於杭州恒新利融；及
- (12) 轉讓方已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所產生／引致的全部已向受讓方書面披露的應收賬款轉讓給杭州恒新利融。

## 交割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後，杭州恒新利融及轉讓方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向受讓方交付確認書，以通知受讓方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並提供所有相關文件證明。

在妥為遵守該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交割將於先決條件被證明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受讓方須(i)於交割日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第一筆代價支付予杭州恒新利融的指定銀行賬戶；及(ii)在完成有關銷售股份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及杭州恒新利融或轉讓方向受讓方提供有關登記當局簽發的證明相關變更的文件的掃描件或複印件後5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第二筆代價支付予杭州恒新利融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停止並終止，任何訂約方之後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要求賠償損失或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彌償。

## 交割後責任

轉讓方同意並向杭州恒新利融及受讓方承諾：

- (i) 轉讓方應於交割日起90日內將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合同(含現有業務合同以及新增業務合同)和/或合同權利的權利義務主體變更為杭州恒新利融。如果主營業務合作方未同意進行變更，則作為過渡性安排，各方同意仍由轉讓方作為未變更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的權利義務的主體，由轉讓方繼續進行業務合同的履行，但轉讓方應接受受讓方對於履行該等業務合同的指導，並在完成約定的結算後，將2021年1月1日及之後履行該等業務合同實際所收到的全部收入扣除履行業務合同所實際支出的全部費用及成本後的收益與杭州恒新利融按月結算，如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有結餘，由轉讓方於每月25日前支付前一個月的結算結餘款給杭州恒新利融，作為對杭州恒新利融的補償，轉讓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根據受讓方要求的期限按照其未按時履行的支付義務金額的0.05%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如相關收入不足以彌補費用及成本，則杭州恒新利融應將成本(及費用)與收入之間的差額部分於每月25日前支付前一個月的結算差額款給轉讓方作為補償，如杭州恒新利融沒有足夠現金支付該差額，則轉讓方有權在其繼續履行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合同收入

中扣除相應金額。前述費用、成本及收入由杭州恒新利融與轉讓方據實共同確認，其中非經常性成本費用以及單項金額(如為同一業務合同項下的經常性成本費用，應為累計總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經常性成本費用需經杭州恒新利融于發生前知曉並書面同意(如杭州恒新利融無合理理由不同意或收到轉讓方通知後7日內仍未明確回復相關成本費用支出而造成的業務合同項下違約、員工索賠及其他法律後果均由杭州恒新利融承擔，並補償轉讓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如有))，杭州恒新利融不同意相關成本費用支出的，應及時給予轉讓方關於成本費用支出的替代性指導意見。為免疑義，若合同主體變更為杭州恒新利融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以及未變更、由轉讓方繼續履行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項下合同相對方未及時、足額付款或有其他違約行為，相關違約責任由合同相對方承擔，轉讓方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但轉讓方應自行或配合杭州恒新利融向合同相對方追償違約責任(相關追償所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由杭州恒新利融承擔)並將賠償所得款項支付給杭州恒新利融；以及對於轉讓方在履行未變更、由轉讓方繼續履行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時所觸發的轉讓方違約責任，轉讓方因該等違約責任所遭受的全部損失應從業務合同收入中予以足額補償，但轉讓方未按照受讓方事先給出的指導意見行事或因交割日前的轉讓方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違約責任除外；對於合同主體由轉讓方變更為杭州恒新利融的主營業務相關合同，若杭州恒新利融未能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或出現其他違約行為，相關違約責任由杭州恒新利融承擔，轉讓方不承擔該等違約責任，若轉讓方因業務合同相對方要求或其他原因承擔了全部或部分該等違約責任，則杭州恒新利融應根據轉讓方要求的期限向轉讓方支付全額補償，但因交割日前的轉讓方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違約責任除外。

- (ii) 自交割日起一年內，若由杭州恒新利融及／或轉讓方作為簽署一方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有關的業務合同(含現有業務合同以及新增業務合同)到期，則轉讓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杭州恒新利融、受讓方與主營業務合作方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協助杭州恒新利融與主營業務合作方進行溝通，爭取以不劣於現有的商業條件續簽合同。
- (iii) 杭州恒新利融和轉讓方應於交割日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全部檔提交至政府部門用以辦理股權轉讓及杭州恒新利融公司章程變更的登記／備案。
- (iv) 轉讓方應於交割日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杭州恒新利融提供並轉移完畢其所擁有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知識產權和源代碼的全部證書、數據、文檔、資料和相關資訊，並就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知識產權的登記／變更事宜向杭州恒新利融提供必要的協助。
- (v) 轉讓方與杭州恒新利融應於完成上文交割及自交割日起滿90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就轉讓方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結算日期間由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產生的全部實際收入和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員工宿舍的租金等)進行結算。如相關實際收入(不包括已通過協議轉讓及出資至杭州恒新利融的相關收入)扣除實際成本費用後有盈餘，則轉讓方應將盈餘部分支付給杭州恒新利融作為補償，如相關實際收入不足以彌補實際成本費用，則杭州恒新利融應將成本費用與收入之間的差額部分支付給轉讓方作為補償，如杭州恒新利融沒有足夠現金支付該差額，則轉讓方有權在其繼續履行的與杭州恒新利融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合同收入中扣除相應金額。前述費用、成本及收入由杭州恒新利融與轉讓方共同確認，其中，自該協議簽署日起發生非經常性成本費用以及單項金額(如為同一業務合同項下的經常性成本費用，應為累計總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經常性成本費用需經杭州恒新利融於發生前知曉並書面同意(如杭州恒新利融無合理理由不同意或收到轉讓方通知後杭州恒新利融7日內仍未明確回復相關成本費用支出所造成的業務合同項下違約、員工索賠及其他法律後果均由杭州恒新利融承擔，並補償轉讓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如有))。杭州恒新利融不同意相關成本費用支出的，應及時給予轉讓方關於成本費用支出的替代性指導意見。為免疑義，轉讓方因其主營業務產生在二零二零年但未發放的員工薪酬，以及在二零二一年確定的二零二零年的員工年終獎由轉讓方自行承擔。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6)。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轉讓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杭州恒新利融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產品，銷售相關硬件產品以及為 (i) 開發及安裝銀行交易軟件；(ii) 將向銀行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外包；及 (iii) 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00570)，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技術，為證券、期貨、基金、信託、保險、銀行、交易所及私募機構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及服務。

### 有關杭州恒新利融的資料

杭州恒新利融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恒新利融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轉讓方將有關資產及負債正式轉讓予杭州恒新利融(「注資」)後，杭州恒新利融將開展轉讓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與轉讓業務有關的各項合約、無形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和其他應付款項。

注資完成後，杭州恒新利融將主要從事轉讓業務。

## 有關轉讓方相關業務線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業務線編製單獨的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自轉讓方的財務資料摘錄相關業務線產生的收入數據，並盡力將相關業務線的各種成本(主要列入轉讓方財務資料中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配入相關收入(即主要歸屬於資產及負債的淨溢利)。

以下載列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業務線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57	(19,1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290	(19,1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

## 杭州恒新利融的財務資料

自杭州恒新利融註冊成立之日起，其並未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 估值報告的溢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溢利預測進行估值(「**溢利預測**」)。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61 條，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 估值假設

對於根據收入法進行的估值，估值師採用了以下估值假設：

- (i) 估值基於備考基準。假設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給杭州恒新利融，且杭州恒新利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開始運營；
- (ii) 估值乃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杭州恒新利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預測。所提供財務資料中概述的預測假定屬合理，反映了市場狀況和經濟基本面，並將得以實現；
- (iii)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資產及負債相關會計處理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估值時並未考慮；
- (iv)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假設中國的大多數銀行不會因預測期內 COVID-19 疫情的不利影響而長時間暫停正常運營或推遲擴張計劃；
- (v) 給杭州恒新利融將於整個預測期內按管理層的計劃進行經營及發展，且其發展將與財務預測相符；
- (vi) 會正式取得在杭州恒新利融運營或擬運營的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以及營業執照或許可；
- (vii) 杭州恒新利融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及杭州恒新利融將能挽留勝任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於二零二五年之前的持續運營和發展；
- (viii) 杭州恒新利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化，應納稅稅率保持不變，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ix) 杭州恒新利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進而對杭州恒新利融的收入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及

(x) 杭州恒新利融運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的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聘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就估值報告所使用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出具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鑒證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務顧問中薇證券有限公司(「**中薇**」)已與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財務顧問亦已考慮德勤出具的鑒證報告。基於上文所述及在財務顧問函件(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財務顧問確認採用收入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溢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9.62(3)條出具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函件(「**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9.62(2)及19.62(3)條，德勤函件及財務顧問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 專家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薇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每位專家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杭州恒新利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杭州恒新利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將不再從事轉讓業務。

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即為代價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4.6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已付／應付之估計相關交易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的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相當於約0.1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的負債將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損益的實際金額及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當前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旨在精簡業務，以提高整體表現及成本效益，並根據市場狀況改善財務業績，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COVID-19的爆發已給金融行業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並給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黑龍江、華北、新疆及青島爆發群聚性疫情導致銀行業務大量暫停並進一步中斷，已嚴重影響行業發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7,361,000元(相當於約20,833,2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1,743,000元(相當於約2,091,6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1,204,000元(相當於約37,444,8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5,004,000元(相當於約30,004,8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勞工成本居高不下及提供銀行交易軟件開發及安裝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收入大幅下降。

儘管董事會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短期影響，但轉讓業務的前景短期而言並不樂觀。本公司已將轉讓業務與本公司其餘業務分部進行比較，後者在發展空間和需求方面未來前景良好，但轉讓業務的競爭將更加激烈且此類業務的盈利能力預計在未來幾年不會顯著提高。尤其是，若本集團不出售杭州恒新利融，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或財務資源用於研發及勞工成本，董事會認為從長遠看經營轉讓業務已不再具有成本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將轉讓業務出售予杭州恒新利融。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出售其表現不佳的業務提供良機，並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此外，出售事項亦將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發展預期有更好的前景及回報的其餘業務，並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降低其運營成本。

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預計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相當於約44.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交割後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運用於發展其主營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預計落實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倘進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交割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轉讓方、受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就銷售股份之股權轉讓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資產及負債」	指	擬由轉讓方轉讓予杭州恒新利融的轉讓方與轉讓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先決條件被證實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受讓方就該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應向轉讓方支付的總代價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恒新利融」	指	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轉讓方、受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杭州恒新利融股東認繳的全部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100萬元，並擬於交割日前增加至人民幣2,000萬元，佔杭州恒新利融10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	指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570)
「轉讓方」	指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業務」	指	有關資金交易相關產品的研發、銷售、安裝及服務業務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有關杭州恒新利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按備考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林學新(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 7 日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lee.com.cn>)內。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有關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杭州恒新利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而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杭州恒新利融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段，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載入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出售杭州恒新利融100%股權的重大交易而將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估值報告的溢利預測」及估值各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62(2) 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杭州恒新利融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錄二 — 有關溢利預測的中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出售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杭州恒新利融**」) 100% 股權(「**出售事項**」)。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已就出售事項編製的出售事項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溢利預測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已與 閣下、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乃由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吾等就溢利預測進行的工作僅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或因吾等的工作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不會對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對於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與溢利預測相對應的實際現金流量是否可最終實現，吾等不會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並未獨立核實估值師按備考基準釐定杭州恒新利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的市值(「**市值**」)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吾等並未進行或參與，未提供且亦不會提供市值評估。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估值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及貴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估值師及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且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及直至該公告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

本函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香港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薇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Maggie Li**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